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碧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冠玉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楊冠玉具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1,837元，被告楊冠玉為規避還款責任，將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84）及其上同段311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7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贈與被告蔡媛怡，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房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，被告蔡媛怡並應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楊冠玉所有。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地門牌號碼相同之建物土地，於本件起訴日期相近時期之交易價格為8,800,000元，堪以作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之認定依據；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既未高於原告主張撤銷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依債權額核定為6,491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藍予伶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